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呂孟苓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8611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p483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1130009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）招收規範」及候補申請表各1份（19319417\_11130009912\_1\_ATTACHMENT1.pdf、19319417\_11130009912\_1\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）招收規範」及候補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確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（以下簡稱協會）111年1月19日北市公協字第110300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「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」自110學年度起（110年8月1日）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，名稱變更為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）」（以下簡稱幼兒園），另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及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等規定，爰協會修正旨揭招收規範並經本處111年2月9日北市人給字第11130009911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三、配合前述招收規範修正，招收方式增訂候補登記機制，爰製訂幼兒園候補申請表，並登載於本處網站

陽明高中 1110210



\*NDAA1116001269\*

(<https://dop.gov.taipei>) /服務園地/市府幼兒園及公共托育家園專區。

四、截至目前為止，幼兒園僅大班缺額1名，至各班別備取名單尚有中班4名、小班19名及幼幼班2名；同仁如欲登記為候補名單，請填妥幼兒園候補申請表，本處將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列入候補名冊，並俟各班遇有缺額時，由幼兒園先洽詢上述備取名單之人員，如均無就讀意願後，則由候補名冊依序遞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）（含附件）

